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6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鉅鈦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純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翠華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戴美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70,000元。

原告應在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7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鉅鈦開發有限公司新臺幣(下同)2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翠華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返還嘉義市○○段000○號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鉅鈦開發有限公司1,800元。(四)被告應自113年7月26日起至返還嘉義市○○段000○號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陳翠華200元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其中關於訴之聲明

01 (三)(四)部分，應以10年計算存續期間，故訴訟標的價額為240,  
02 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1,800元×12個月×10年+每月200元×12  
03 個月×10年=240,000元），加計聲明(一)(二)請求金額27,000  
04 元、3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0,000元（計算  
05 式：240,000+27,000+3,000=27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  
06 判費2,870元，原告已經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870元。  
07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  
08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09 其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 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12 法 官 陳 劭 宇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主文第1項抗告，須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  
15 抗告狀，並且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其餘部分，不  
16 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 
18 書記官 阮玟瑄